

電子支付指令可望具有書面支付憑證的同等效力



中國大陸為推動商業銀行電子支付業務健全發展、保障電子支付業務中當事人之權益、防範電子支付業務風險並確保銀行與客戶之資金安全，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銀監會）於 5 月 19 日發佈《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（草案）之後，中國人民銀行於 6 月 9 日公佈《電子支付指引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（草案），公開諮詢大眾的意見。該草案規定電子支付指令（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ction, EPI）與書面支付憑證可以相互轉換，兩者具有同等效力。

為達到安全控制，該草案不僅要求銀行採用規定的資訊安全標準、技術標準、業務標準，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同時要求確保業務處理系統的安全性、交易資料的不可否認性、資料儲存的真實性、客戶身份的辨識性，以妥善管理安全認證資料。此外，該草案還對支付過程中所發生的錯誤與責任作了詳細規定。在風險控制方面，銀行亦應針對不同客戶，在電子支付業務類型、單筆支付金額和每日累計支付金額等方面作出合理限制。銀行通過網路提供網上支付業務，公司行號與個人客戶之單筆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。該草案所稱電子支付是指公司行號或個人通過電子終端機，直接或間接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出支付指令，實現貨幣支付與資金轉移。電子支付的業務類型分為網上支付（透過網路）、電話支付、移動支付（透過行動通訊設備）、銷售點終端（point of sale）交易、自動櫃員機（ATM）交易和其他電子支付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www.stdaily.com/big5/economy/2005-06/12/content_397749.htm

http://content.sina.com/news/61/45/8614546_1_b5.html

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it/2005-06/10/content_3066043.htm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6月

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it/2005-06/10/content_3066043.htm

http://www.stdaily.com/big5/economy/2005-06/12/content_397749.htm

資料來源：http://content.sina.com/news/61/45/8614546_1_b5.html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